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海管字第11500380201號

附件：臺中市松柏漁港計畫書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松柏漁港計畫」

依據：漁港法第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臺中市松柏漁港漁筏維修及漁獲卸魚需求，規劃於港區曳船道北側空地劃設「漁筏修造區」及漁筏停泊區(二)東側碼頭劃設「漁獲卸魚區」，爰修正「臺中市松柏漁港計畫書」：

(一)新劃設「漁筏修造區」位置及面積：供漁筏整建及漁事作業機具、車輛使用區。

(二)新劃設「漁獲卸魚區」位置及面積：供漁獲卸貨使用區。

(三)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松柏漁港計畫書」1份。

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代理局長 李逸安